

我省开展国企研发投入“三年上、五年强”专项行动 三年“上台阶” 五年“强实力”

本报讯(河北日报记者 马朝丽)从省国资委获悉,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解决当前国有企业思想观念固化、创新意识不强、创新能力不足、创新机制不活等问题,6月10日《关于国有企业开展研发投入“三年上、五年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出台。方案要求,“十四五”期间全省国有企业研发经费和研发投入强度每年要保持刚性增长,特别是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要发挥骨干支撑和带头作用。

“十四五”前三年实现“上台阶”。全省国有企业研发经费和研发投入强度年均增幅均要高于全省“十三五”期间12.5%、1.75%的年均增长水平。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每年刚性增长不低于20%,工业企业不低于25%;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6%以上、研发投入强度年均增速达到18.5%以上,工业企业达到2.9%以上,研发投入强度年均增速达到21%以上。到2023年底,监管企业研发活动实现“全覆盖”,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强度增速均进入全国省级国资委监管企业第一梯队。

“十四五”末实现“强实力”。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2%以上,研发投入强度年均增速达到12%以上,工业企业达到3.5%以上,研发投入强度年均增速达到10.5%以上。到2025年底,监管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强度增速均进入全国省级国资委监管企业前列。

围绕实现以上目标,方案提出重点从八个方面着手推进:

建立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各企业每年安排研发资金时,力争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高于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并逐年持续稳定增长。安排资金重点支持省国资委所监管企业承担的国家、省创新(科研、技改)项目,以及正在培育且具较好发展前景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载体、创新实践(培训)基地等。

建立创新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各企业要打造一批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的名优特产品,逐步构建具有河北国企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十四五”期间,各企

全省国有企业研发经费和研发投入强度每年要保持刚性增长。到2023年底,监管企业研发活动实现“全覆盖”,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强度增速均进入全国省级国资委监管企业第一梯队;到2025年底,监管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强度增速均进入全国省级国资委监管企业前列

业每年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迈向高端技改以及现代服务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30%,工业企业不低于40%。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加速推进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工业电子商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应用。鼓励企业投资,并购省内外、境内外前景广阔、技术先进、行业领先的创新型或研发机构,加速补齐创新研发短板。

建立研发创新平台培育机制。坚持高强度投入、多维度推进,着力打造一批高能级、高水平、标志性研发平台。积极申办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等。加强与中央企业、民营高科技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联合组建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创新工作室,实施创新平台共享共建。到“十四五”末,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一院一室两站两中心”研发平台达到150家,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实现全覆盖。

建立创新人才引进留住机制。深入实施“招才引智”工程,采用全职引进柔性引进、离岸引进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引进一批能够引领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的高精专人才。到“十四五”末,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新增引进或培育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1000名以上,聘任“两院”院士至少1名,引育国家级人才1至2名,领军人才等高端人才总量增长40名以上,每年新增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

1个以上,到“十四五”末达到23个。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机制。赋予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权,鼓励企业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企业研发团队及重要贡献人员可按照一定比例分享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允许企业在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科技成果项目转让或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对研发团队及重要贡献人员给予股权、现金奖励。

建立研发投入目标考核机制。根据企业类型实施分类考核,统筹创新平台建设、争创科技奖项、创新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指标,加强考核权重,将研发投入强度考核结果与企业领导人员任免奖惩、薪酬分配直接挂钩。

建立研发创新正向激励机制。对实施重大创新项目的企业在工资总额上予以支持。支持集团公司对所属“科改示范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单列制度,不列入集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不与集团公司经济效益指标挂钩。

支持企业采用股权形式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基金购股、项目跟投,现金形式的收益增值分享、中长期业绩奖金、岗位薪酬,以及技术入股、优先购买股份等激励方式,充分激发创新活力。鼓励企业对获得国际性、国家级创新成果奖和省重大科技发明奖的团队(个人)、为企业创新成果作出显著贡献的团队(个人)给予奖励,两个奖励均上不封顶。

建立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符合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方向,实施科技创新项目过程中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操作、没有利益输送、没有违反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经调查认定后,免于责任追究。

据悉,省国资委将建立研发投入“三年上、五年强”考核评估机制,严格按照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对各企业推进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并纳入党委专项巡察。建立定期通报排名和函告、约谈等机制,对推进和落实不力的严肃追究问责。

我省出台新政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本报讯(记者 赵晓华)日前,河北省人社厅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建立中小微企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绿色通道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政策。对吸纳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扩岗补助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重复享受。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首次参评可以一步到位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

统筹开发基层就业岗位

挖掘基层就业岗位。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和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统筹开发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岗位。鼓励大学生回原籍就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聘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聘用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有空编的县(市、区)事业单位,可通过考核或考试方式直接招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我省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适当放宽年龄、专业、学历限制,降低开考比

例,视情况增加招聘次数。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直接按试用期满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高定两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见习期工资直接按见习期满工资确定,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两级。落实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适度扩大研究生、专接本招生规模

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初次创业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数额2/3的社会保险补贴。

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今明两年继续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博士研究生可采取选聘方式纳入事业编制。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支持承担各类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合理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适度扩大研究生、专接本招生规模,保持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

开发设置5500个公益性岗位

增加见习岗位。2022年征集见习岗位5.5万个。对见

习单位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后留用率超过50%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

增加临时公益性岗位。开发设置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卫生防疫等5500个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进行兜底安置。

加强困难援助。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及时发放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促进其就业创业。

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

优化招聘服务。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等专项行动,进一步畅通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和高校校园网招聘信息共享渠道。

强化就业指导。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深入实施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

做好实名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